

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10 學年度【扶輪之子】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

110 年 9 月 1 日制訂

一、依據：國際扶輪 3482 地區扶輪之子委員會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國際扶輪 3482 地區各社捐助。

三、核發助學金期程：110 年 9 月到 111 年 8 月止。

四、助學金額度：110 學年度每名學生 1 萬 2000 元。

五、扶助對象：

(一)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學生品行優良但資源欠缺之弱勢家庭；
- 2.學習困難編制於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，或具有其他學習困難者，經各管理老師或導師認定，亟需補助者。
- 3.學生家庭突逢變故，鼓勵有心向學的學子上進努力，使其能安心就學。

(二)檢附相關申請說明或附件：由導師或各管理老師書面說明。

六、每校至少 3 名，學校可視學生申請狀況排序提出 3-6 人申請，屆時會視學生狀況及本會募款認養情形核予補助。

六、申請作業流程及獎助學金發放：每學年申請一次，並於每學年期末前完成助學金發放；贊助款預計 11 月撥入學校，原則上希望學校分期(每月、每季或每學期)讓學生領取或協助幫忙繳交或協助購買生活及學習必需用品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，本會得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
- 1.每年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，身分改變、虛偽不實、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發放獎助學金。
- 2.本會審核未通過者。

八、配合事項：希望獲補助之學校製作感謝狀及收據，日後並協助填具學生學習或家庭改善之狀況或學生書寫回饋心得，協助徵詢願意參與本會公開頒獎儀式之學生，俾利本會日後公開勸募事宜，讓愛廣傳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國際扶輪 3482 地區扶輪之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總監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扶輪社 110 學年度【扶輪之子】扶助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									就讀學校 班級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【可以不填 寫】	父								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	母								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	(請學生簡述家中成員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…)														
老師觀察暨推薦紀錄	(請簡述申請學生的學習情形、在校表現…)														
推薦學校核章	個管老師／導師			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校長				
	承辦人					聯絡方式									
						電話：(o) (c)					E-mail： 學校撥入款帳號：				